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唐曉霖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傅鼎傑

本 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李專門委員志柔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霖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林科長佑廷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進龍

邱科長倩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
之參考。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嗣後於委員會議報告時，將尚未納入書面議
程之最新委託經營之收回及加碼情形納入簡報資料，並
加以補充說明。

(三) 其他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
考。

參、討論事項

一、 謹陳 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決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謹陳 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決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